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（泰银罚决字〔2024〕2-3号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当事人名称（姓名、职务） 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违法行为类型 | 行政处罚内容 |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|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| 公示期限（自公示起计算 | 备注 |
| 1 |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泰银罚决字〔2024〕2号 |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、提供、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。 | 罚款50万元。 | 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分行 | 2024年10月22日 | 五年 |  |
| 2 | 程某庆（时任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负责人） | 泰银罚决字〔2024〕3号 | 对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信用信息采集、提供、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。 | 罚款7.5万元。 | 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分行 | 2024年10月22日 | 五年 |  |